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北区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实施方案、“512 工业区块”整治提升规划研究项目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方）：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调研，梳理江北区 22 个“512”工业区块内工业用地相关情况，如宗地属性、产权；企业投入产出、亩均税收；园区建设情况等，结合实地调研，厘清现状发展优劣及经营状况。

（3）研究调整工业二次开发“三区”实施范围

结合江北区国土空间规划、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等文件，研究调整工业二次开发“三区”实施范围具体方案及建议。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研究重点推进区范围，梳理现状及规划均为工业用地区块，详细研究未列入重点推进区的区块，提出可列入重点推进区的区块及理由。二是研究条件发展区范围，梳理现状为工业用地、规划为非工业用地区块，详细研究未列入条件发展区的区块，提出可列入条件发展区的区块及理由。

（4）研究现状工业区块的整治方向及举措

结合《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按照“保留提升、更新转型、腾挪流转”的思路，开展 22 个工业区块提升改造方案研究，结合省、市政策，参照先进地区成功案例，明确 22 个工业区块整治目标、整治路径，项目化、清单化提出整治对策、整治时序。

（5）研究工业控制线线内工业用地比例及线外企业分类管理标准

结合《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研究工业控制线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全区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比例、单个工业区块控制线内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控制线面积比例，提出工业控制线外企业分类管理和引导的标准及建议。

（6）研究工业区块整治保障措施

结合《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

《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管理办法》，提出针对工业区块和工业地块后续整治的实施保障措施，保障工业区块整治区切实有效推进。

2.2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综合分析现状、背景、划定成果

(1) 现状分析：结合现状数据，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现状。梳理江北区工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与未来发展的挑战。

(2) 政策分析：根据国家、省、市和地方相关政策，并衔接相关规划、三区三线情况，研究相关政策工具，研判相关整治路径。

(3) 案例分析：分析国内外针对工业用地整治的成功案例，分析研究其做法路径等。

(4) 分析成果划定：分析宁波市工业区块控制线、工业二次开发“三区”等划定成果。

(5) “三区”调整：研究调整工业二次开发“三区”实施范围，对现状工业区块是否划入重点推进区和条件发展区进行论证说明。

第二部分—工业区块整治方向与举措

(1) 制定目标：根据宁波市已开展相关工业用地发展研究基础，明确宁波市“2070”工业集聚区产业空间格局与“361”万亿产业集群中江北区相关内容。结合《宁波市工业集聚区规划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按照“保留提升、更新转型、腾挪流转”的思路，制定发展目标。

(2) 整治分区：根据宁波市“512”工业区块内容和工业二次开发“三区”范围，结合现状发展实际，对各工业区块进行分区分类。

(3) 整治路径：按照工业用地分类，提出空间整治策略，做到集中连片再开发并为重点企业预留发展空间；根据存量用地整治难易程度，分类提出整治路径。

(4) 整治项目库：针对各工业区块整治内容与路径，将项目统一为项目库，制定项目清单。同时制定整治行动计划，同时根据整治难度由易到难、用地需求由急到缓、区位由重点到次要的顺序，确定整治时序。

第三部分—工业区块内企业分类管理

(1) 分析工业用地比例：研究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与全区、工业控制线、工业区块之间的比例关系。

(2) 企业分类：根据工业区块分区分类内容对区块内企业进行细化。按照企业类型、工业控制线内外、整治路径、整治内容等进行细化分类。

(3) 整治内容：参照已有分类标准，对各区块内企业整治分类，明确各类型企业整治管理内容。针对线外企业提出企业分类管理和引导的标准及建议。

第四部分—工业区块整治提升保障措施

(1) 组织协调方面：提出各级各部门组织协调建议，组织联席工作会议，组织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2) 考核管理方面：提出例会制度建议，不定期组织考核督导整治推进情况。

(3) 宣传引导方面：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全域推广”的思路，组织各地积极开展整治提升工作，对相关经验进行总结推广。广泛宣传我区

工业区块整治提升工作，增强公众、企业参与度。

第三条 项目成果交付

乙方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将最终研究成果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江北区工业集聚区专项规划实施方案、“512工业区块”整治提升规划研究项目》研究报告及决策建议稿，电子版文档1份，胶装文本5份。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日为最终报告提交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陆拾肆万捌仟元整（¥648000元）。

4.2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259200元）给乙方；

4.3 最终报告验收后15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388800元）给乙方。

4.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支付方式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乙方户名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古林支行，

帐 号 53080122000003696。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基础资料作为

规划编制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以上资料和文件的提交时间不以影响乙方相关阶段设计进度为准，图形文件应附电子文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亦相应顺延。

(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4) 甲方在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过程中，如需修改应与乙方协商，甲方擅自修改，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 甲方可委托乙方代为收集所需文件和资料，并支付所需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规

划工作；

(3) 乙方应在规划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必须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修改。

(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条例及专业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8)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9) 乙方在规划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当支付的金额。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提交的研究报告未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支付乙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乙方应当退还多收的合同金额。

7.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五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即6480元作为违约金。

7.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者部分转让本合同约定委托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者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即12.96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即12.96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本协议的变更、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纠纷解决

9.1因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正常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进度时限。

9.2政府采购程序中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协议组成部分，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

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8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